

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对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宜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对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，

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；
2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3.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；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5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，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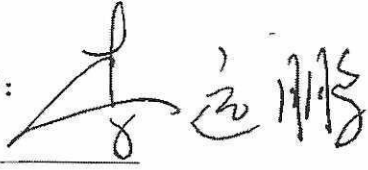


曹炜

2021年2月5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'李' followed by '远鹏'.

李远鹏

2021年2月5日

[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字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u Fei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吴飞

2021年2月5日